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63/99-00號文件

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 第4(2)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環境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,表示將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請求立法會批准為超低含硫量柴油(下稱"低硫柴油")訂立優惠稅率,藉以提供財政上的誘因,鼓勵柴油車輛司機使用低硫柴油。

- 2. 《應課稅品條例》第4(2)條規定,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,對任何類別的應課稅貨品徵稅。是項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的附表1第III部,以便由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,按每升2元的稅率就低硫柴油徵稅。一般汽車用柴油在該年所須繳交的稅款將為每升2.89元。政府當局相信,每升0.89元的稅項差額將可鼓勵司機從速轉用較為環保的燃油。如此項議案獲通過成為法例,由2002年1月1日開始,低硫柴油的稅率將與一般汽車用柴油相同。然而,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該日前檢討有關情況。
- 3. 香港汽車商會及各油公司均支持引入低硫柴油。關於是項議案的詳情,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EFB9/55/01/137(2000))。
- 4. 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皆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何瑩珠 2000年6月13日